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张俊川
陈艳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标 王金文
王紫琥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李自仙
吴伟章 张立泽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陈志红 周勇
胡建军 饶文志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6期)

2020年4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0〕1号)…………… (3)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20〕1号)…………… (4)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0〕4号)…………… (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0〕5号)…………… (1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号)…………… (2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号)…………… (2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6号)…………… (3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造林绿化实施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号）……………（3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9号）……………（4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柠条平茬抚育管护等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0号）……………（4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1号）……………（4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农村改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2号）……………（5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盐池县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及
成员单位组成人员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4号）……………（5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开展消费扶贫
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5号）……………（55）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20年1—3月）……………（57）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1—3月）……………（65）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杜文浩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20〕第34005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7.5万

印 张：65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区、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有效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落实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十项措施。

一、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在执行自治区政策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期限，对4—6月份房租实行减半收取政策，所减免资金由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从出租房租金中进行核算。鼓励引导县域内商业街区、商业楼宇和自然人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财政局、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二、有效化解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短缺问题。积极对接生产厂家和销售企业，为全县中小微企业员工购置发放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30万只，切实解决企业防护口罩短缺问题，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所需资金由发改局和财政局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

三、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政策，主动指导中小微企业及时申报兑现，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员工总数5%的企业，按50%的比例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所返还资金从县社保基金专户中核拨。（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

四、加强用工保障。支持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社会劳动力就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在执行自治区每人3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基础上，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63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新招录盐池籍贫

困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扶贫车间、专业合作社、工业企业及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且新招录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务工协议、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满三个月以上，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招录企业等市场主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人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余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按期还款的企业，县内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区市相关政策，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在自治区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部分给予贴息的基础上，县财政对银行贷款利率超过基准利率10%以内部分再次给予贴息，贴息期不超过半年。对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在自治区给予3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可再延长2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

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按照盐池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工业稳增长25条”）和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时兑现各类奖补资金。持续推进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4月底前全面完成清偿任务。（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开通技改项目审核绿色通道，企业即报即备案。对符合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时纳入2020年技改项目库并积极争取扶持资金。对疫情期间转型生产防疫物资且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按30%的标准给予企业防疫物资生产设备采购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

八、落实税收和社保费等优惠政策。按照“应享尽享、应减尽减”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吴忠市有关税收减免、延期缴纳、及时退税和社保费“减免缓”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税务局、人社局、财政局）

九、保障员工及时返岗。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分区分级分类、“小积分”等管理办法，有序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对从河东机场、盐池火车站出发或返回的务工人员、企业职工等，安排专门保障车辆进行“点对点”接送；对需要集中隔离的企业人员，政府安排定点宾馆进行集中隔离；对在行业部门经备案评估返回的企业员工，每人给予100元交通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能中心）

十、加强企业法律援助服务。成立律师法律援助团，对县内企业给予法律服务保障，帮助企业规避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所造成的合同纠纷责任或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司法局、法院）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起6个月，中央及区市出台的支持政策，县政府遵照执行。符合本措施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吴政发〔2019〕48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于2020年开展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自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

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盐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也要设立普查小组，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普查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县财政局、统计局负责统筹经费保障工作，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

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 PDA 或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并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

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盐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盐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永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浩宇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副组长：张俊川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左海飞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 勇	县统计局局长	李生权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文懋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崔明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 闯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 毅	县自然资源局绿化办副主任	强秋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永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兴云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
杨秀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永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德礼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强永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玉嵘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 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周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国家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自治区已将我县确定为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试点县，特别是经过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艰苦创业，盐池已彻底摆脱贫困，17万老区人民决胜全面小康的信心更加坚定，全县上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劲头越来越足。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在积极进取中开拓创新，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下

坚实的基础。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对照各自分工，强化责任，细化举措，研究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明确节点，落实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二要强化协作配合。要立足全局，强化协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负责抓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落实。三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做到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度总结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县政府督查室要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实时汇总报告，对积极作为的激励表扬，对消极怠工的严查问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

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4%。（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头，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11%。(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财政局、统计局、盐池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 全面完成年度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刘永辉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负责,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哈巴湖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二、继续巩固脱贫成果, 撸袖再战奔小康

7. 持续提升脱贫村、边界村基础设施, 新修村组道路160公里。(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牵头,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 争取实施盐环定扬黄续建专用工程。(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水务局牵头, 农业农村局、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9. 突出抓好扶贫小额信贷、互助资金风险防控, 保持金融扶贫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局)牵头, 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0. 健全完善扶贫保成效评价机制, 精准落实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各项政策。(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局)牵头, 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人寿保险、人保财险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1. 深化闽宁协作、中航油定点帮扶和“百企帮百村”行动, 打造一批帮扶协作示范项目。(吴科常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明智安副县长、李奉恒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资能中心、农经站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2. 强化产业发展与村集体利益联结, 每个乡镇打造1—2个以滩羊等特色产业为主的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

农村局牵头, 滩羊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3. 深入开展“三先开路促富民”系列活动, 完成各类培训2000人以上, 坚决拔掉群众思想上的“穷根”, 真正实现精神上的富足。(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扶贫办分别牵头, 教体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4. 组织开展新一轮大排查大走访活动。(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牵头, 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5. 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监测服务, 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确保高质量通过国家普查验收, 争创全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示范县。(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牵头, 各乡镇抓好落实)

三、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提升经济发展驱动力

16. 突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生态环境“五大领域”, 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 精心策划包装、抓紧申报落实一批大项目, 全年储备项目110个以上, 完成争项目争资金29亿元。(刘永辉副县长负责, 县发改局牵头,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源能源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7. 加快项目建设报批等前期工作, 确保春季项目复工率达到50%以上。(刘永辉副县长负责, 县发改局牵头, 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8. 推动阿波罗机械制造等30个储备项目落地建设。(张晨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19. 力促嘉泽环保等70个项目顺利实施。(张晨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四、调优结构加快转型, 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 坚定走“1+4+X”特色产业发展路子, 加快构建农业“三大体系”, 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乡镇抓好落实)

21. 充分发挥滩羊集团和协会作用, 突出抓好滩羊保种提纯和标准化养殖。(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科技局、滩羊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2. 重点培育滩羊养殖示范村、示范场各 30 个, 种植优质牧草 10 万亩以上, 滩羊饲养量稳定在 320 万只左右。(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乡镇抓好落实)

23. 加快甘草种质资源扩繁科研攻关进度, 建成标准化沙生中药材标本站, 抚育种植以甘草为主的中药材 6 万亩。(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科技局牵头, 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4. 培育重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5 个、新型经营主体 6 个, 带动全县种植黄花菜 8 万亩、小杂粮 40 万亩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乡镇抓好落实)

25. 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 加快完善滩羊文化产业示范园和黄花产业融合示范园配套功能, 做精滩羊肉等农特产品精深加工, 延伸产业链条。(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乡镇抓好落实)

26. 修编盐池滩羊品牌建设规划及商标管理办法, 推进滩羊大数据平台建设, 实行二级授权模式,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场监督管理局、滩羊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7. 加强“盐”字号特色产品商标使用监管, 精准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支持企业不断提升高端市场产品占有率。(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场监督管理局、滩羊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8. 全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19 个, 新增规上企业 7 家,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 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9. 深入开展“六大专项行动”, 整合投入

2 亿元, 实施工业固废填埋场等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 着力提升园区承载力。(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0. 探索实施工业园区“标准地”模式, 制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推行项目建设“一次协议、分期供地”, 稳妥处置荣通达等 8 家“僵尸企业”, 盘活工业低效用地 1200 亩以上。(张晨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1. 加强监测分析和运行调度, 确保 63 家重点企业平稳运行。(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 各责任部门抓好落实)

32. 加快主导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清洁化生产, 推动环太苦荞、圣亚利等 20 个项目建成投产, 实施金裕海产品质量升级等技改技创项目 12 个,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4 家。(张晨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3. 开展青山石膏矿产地地质勘查, 坚决淘汰规模偏小、环保不达标的石膏开采企业, 开工盛华龙、宇联等 10 个石膏精深加工项目, 建成大水坑石膏扶贫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10 万平方米, 力争石膏产业总产值增长 20% 以上, 打造全国优质天然石膏产业基地。(张晨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4. 积极筹办全国石膏制品发展论坛, 不断扩大盐池石膏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 科技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5. 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和盐州古城 5A 景区创建。(李国强副县长负责, 县文广局牵头,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响盐文化旅游服务公司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36. 实施长城文化公园基础设施、文物保护

等项目。(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住建局、博物馆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37. 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布展、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集中打造兴武营、曹泥洼等乡村旅游示范点。(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38. 新培育一批星级宾馆、农家乐和特色民宿,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和产品服务。(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39. 重点开发红色教育、长城研学、生态休闲、低空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把“两华一节”办得更具特色、更加精彩、更有效益。(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响盐文化旅游服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40. 全年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0%以上。(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统计局、响盐文化旅游服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41. 着力提升城乡商圈、商业街区服务质量,出台盐池县城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整合优化综合农贸市场等15个专业市场,集中打造滩羊美食文化城等7个特色街区,改造升级民生市场等老旧市场,启动实施德昌铁路物流二期项目。(刘永辉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文广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大水坑镇配合抓好落实)

42. 加快培育电子商务、通航产业、健康养生等新业态,稳步发展金融保险、家政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推动永泰百货、瀑森劳务等一批企业入规纳统,力争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民政局、人社局、文广局、通用机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五、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

43. 稳步实施大水坑区级特色小镇建设。(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大水坑镇牵头,住建局配合抓好落实)

44. 加快完善高沙窝等重点小镇服务功能。(刘永辉副县长负责,高沙窝镇牵头,住建局配

合抓好落实)

45. 启动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冯记沟乡牵头,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46. 完成全县村庄分类规划编制,新建美丽乡村10个,实现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47.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创评人居环境示范村20个、环境卫生示范户200户,实施改厕治污1800户以上,完善公共照明、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吴科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牵头,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48. 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修编,管控好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修订完善生态红线,重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49. 实施城乡重点项目33个,完成投资8.7亿元。(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0. 新建改造城市道路及排水、供热管网22公里,有效解决盐林路等路段内涝问题。(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51. 制定保障房交易管理办法,盘活闲置房屋700套。(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52. 新开发商住面积20万平方米,综合改造老旧小区5个、保障性住宅小区4个,新增城市绿地300亩,打造物业管理标准化示范小区10个,让居民小区不仅好看,更要好住。(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盐州路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53.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电动车专项整治和流动摊点规范经营等治理

力度。(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54. 全力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统计局牵头,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5. 实施省道308线郑家堡至石沟驿段升级改造,新修改造各类农村公路180公里,全面推行路长制,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6. 着力完善河湖网格化治理体系,重点打造花马池、青山美丽河湖样板乡镇,争创全区美丽河湖样板县。(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7. 大力推进光纤宽带提速升级、5G组网、网络和信息保障,加快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农村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区块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张晨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刘宝清主任分别负责,县政法委、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牵头,网络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六、狠抓环境保护治理,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58. 完成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评估划定,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和勘界立标工作,积极解决保护区民生发展等遗留问题。(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哈巴湖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59. 坚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加快城乡水务一体化、全域节水信息化建设步伐。(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审批服务管理局、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60. 务实高效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争取实施黎明水库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2.5万亩,

完成自动化改造1万亩,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加速转变。(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61. 大力推进农村能源清洁化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全面规范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和露天堆场,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分别负责,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气象局、自然资源、住建局、资能中心、融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62. 进一步完善城北水系生态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实施再生水提标改造等3个项目,新建4个乡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站,狠抓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吴科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分别负责,县水务局、住建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融盐公司、宁夏水投公司盐池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抓好落实)

63. 制定建筑石料、粘土三年开采规划。(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64. 启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盐州路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65. 探索建立以奖代补国土绿化新机制,大力推进矿区、油区、工业园区和长城沿线造林绿化,实施村庄绿化美化20个,新增营造林8万亩。(张晨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牵头,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66. 加大生态脆弱区域封育治理和自然修复力度,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13万亩、柠条平茬20万亩。实施羊圈山、新桥等小流域治理和重点区域防洪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吴科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

合抓好落实)

67. 完善生态建设长效投入机制、科学决策机制、政绩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封山禁牧、林草管护等工作落细落实,严格用制度护蓝增绿,建设美丽家园。(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七、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68. 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百场万人”大宣讲活动,加快完善宗教事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大力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治理,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委统战部牵头,宣传部等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69. 实施县域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校舍1.9万平方米,建成职业中学产教融合实训楼,推动五幼、六幼、惠安堡幼儿园投入使用。(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惠安堡镇配合抓好落实)

70.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改造升级乡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打造互联网特色课堂学校15所以上,巩固“普高”成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71. 推进教师聘评分离工作,配建乡村教师周转房50套。(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人社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72. 城乡教师交流比例达到10%以上,不断提高教育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争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73. 推进健康盐池建设,强化“三医”联动,完善县域医疗健康总院运行机制,全面建成“五大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村,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74.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探索建立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医疗服务新模式,全面取

消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加成,实行集中采购配送,让群众就医更便捷、健康有保障。(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民政局、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75.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青少年近视防治,完善妇幼健康和生育服务体系,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高标准通过健康中国地方病三年攻坚行动验收。(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卫生健康局、教体局牵头,医疗保障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盐州路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76.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持续办好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沿长城国际自行车邀请赛等品牌赛事。(边卡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教体局牵头,各责任部门抓好落实)

77. 加快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图书馆分馆3个、文化馆分馆4个,打造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5个。(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8. 创编地方特色文艺作品20部,开展各类文艺演出300场次以上。(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79. 加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争取“游九曲”入选国家非遗名录。(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80. 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实施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医疗保障局、人社局牵头,人寿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81. 落实好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健全完善“民建公助”助残、养老机制,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两院一中心”服务功能,推动残疾人康复中心、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规范运营。(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牵头,财政局、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82. 强化低保等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加大弱

势群体救助力度。(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民政局牵头,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83. 巩固提升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全国试点成果,创建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4个,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4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1200人。(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84. 大力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争创全区“无欠薪”示范县。(张晨副县长负责,县人社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85.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建设乡级文明实践所7个、村级文明实践站30个。(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文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86. 全面做好“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争创全国普法先进集体。(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司法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8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推行“法治+德治”“网格+网络”模式,完善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法治保障、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司法局、信访局牵头,各乡镇和盐州路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88. 加强社区警务建设,建成县级社区矫正信息指挥中心。(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公安局、司法局牵头,各乡镇、盐州路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89. 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源头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长效机制。(张晨副县长负责,县扫黑办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盐州路街道办配合抓好落实)

90. 深入推进禁毒示范县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打击预防能力。(张晨副县长,县公安局、网信办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盐州路街道

办配合抓好落实)

91.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抓好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92. 持续加强国防动员、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边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负责,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财政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八、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释放县域发展新动能

93. 加强与中科院地理所、北京林业大学、宁夏大学等院校合作,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个。(张晨副县长、李鹏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94. 建设宁夏滩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生态草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石膏产业研究中心。(张晨副县长、李鹏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自然资源局、资能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95. 新增科技特派员4名,引进科技专家20名。(张晨副县长、李鹏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96.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3个,申报各类科技项目10个以上。(张晨副县长、李鹏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97. 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1.3%。(张晨副县长、李鹏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科技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98. 全力办好全区第35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张晨副县长、李鹏副县长负责,县科协牵头,科技局、教体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99.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深化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争创全区村集体经济示范县。(吴科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副县

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抓好落实)

100. 完善土地、草原、林权等产权交易制度，支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拓展业务，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1. 持续完善农业水价和水权分配制度，探索建立“公司+用水协会+农户”的运作模式。(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2.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刘永辉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3. 积极推进公路交通管理体制改，落实“建管养运”事权，理顺公路交通管理体制。(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4. 完善国资国企监管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

头，各部门、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5. 加强财税收入监管稽查，全面推行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管。(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6. 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严打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守住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金融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7. 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李国强负责，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好落实)

108. 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办件模式，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造审批更快、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全区星级政务服务品牌。(李国强负责，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109. 严格执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完成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刘永辉副县长、李国强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部门、各乡镇配合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落实好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守住不发生二代病例、不发生医护人员感染、不发生死亡病例的“三个不发生”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10号）《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盐池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3项预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41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依法防控，属地管理。国务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乙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县委、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履行属地、行业及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

（2）强化机制，积极应对。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党政统一领导机制，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行业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合作机制，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统筹安排部署，密切协作，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有效有力落实疫情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处置疫情。

（3）依靠科学，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和区、市制定的预案、方案、规范、指南、标准，落实疫情“防、控、治”措施，并根据疫情态势及时调整完善策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科学、规范处置疫情。

（4）公开透明、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专业地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严格疫情报告制度，严把时限要求，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误报、谎报。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任何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

2. 组织管理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成立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吴忠市委常委、盐池县委书记滑志敏同志任组长，政府县长戴培吉同志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施铨峰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常委和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为成员。成立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由政府县长戴培吉同志任指挥长。

各乡镇（街道办）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工作预案，切实落实好疫情防

控工作。

2.2 工作机构

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十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郑参、陈志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十个工作组分别为工作指导组、督导检查组、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保障组、社会管理和交通保障组、市场监管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组、防控物资和市场供应及生产生活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学校工作组、企业工作组，组长分别由县委常委和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担任。

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负责疫情分析研判，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负责及时向县委、政府和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协调并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和评估；完成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业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所等是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机构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技术水平，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有效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盐池县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专家组，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定盐池县人民医院定点治疗医院，严格落实“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措施。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纪委监委：承担工作指导组有关任务，负责配合县委督查室做好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政治责任情况。

县委办：负责做好疫情防控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牵头开展疫情防控政治督查、工作督查和执行力督查。

县委组织部：承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任

务，重点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级干部忠诚担当、为民情怀等表现进行评价考核。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抽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做好相关疫情信息、防控措施、科普知识的及时发布，正面回应公众关切，并实时开展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和风险提示；对不实和偏颇言论及时管控，联动公安部门加大对造谣和有关恶意传播者的打击和通报力度；协调中央驻宁媒体和区内各类媒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报道，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发布疫情信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停止一切宗教活动。

县委网信办：加强网络管理、舆情处置和网上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政府办：负责做好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督查督办等工作。

县卫健局：承担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履行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督导检查等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调查、处置和救治工作。组织专家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提出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完善工作机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预防接种、预防性服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收集、汇总、上报相关工作信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行业内、部门间、地区间的情况通报。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力量制（修）订防控工作方案和技术指南，开展专业培训。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发改局：根据疫情防控需求，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县卫生应急防控项目建设。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协调解决应急物资需求，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做好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

场所的监管工作。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加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必要时提请盐池县人民政府启动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响应盐池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调度，及时调配、出库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生活用品。

县教育局：加强与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管理指导，强化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配合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在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内发生、蔓延。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强学校餐厅食品卫生的工作，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创造健康卫生环境。负责做好湖北返盐学生信息掌握和共享，做好健康告知和风险提示，严密监测学生健康状况。落实假期后学生返校前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控制措施。

县科技局：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科普工作。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事件处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职责对疫区进行封控和交通管制，做好强制隔离、封闭交通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应急物资；查处假冒伪劣物资以及违法案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查处，加大对蓄意造谣的打击力度。

县民政局：负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贫困患者进行救助。

县司法局：负责监督做好相关法律援助和合法性审查，加强管理，协调做好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信息报送。

县财政局：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

及时落实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组织落实参与疫情处置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政策。

县住建局：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开展节前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对建筑（拆迁）工地等人员聚集场所及薄弱环境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保持城乡环境整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畜（禽）共患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调查和处置工作。协助配合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携带病毒病菌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管理，查处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做好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人员、物资及运输工具的“封锁、检查、消毒、报告”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保证药品、设备等紧急物资快速运送。加强承运货物的管理，严禁将疫区可能感染物资运入盐池境内。在汽车站人员流动集中的场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加强对旅客及其携带、托运行李物品的检查和控制。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畅通信息沟通，做好协调配合。全面开展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所有公用交通工具（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等）均加大清扫和消毒频次，加强通风管理。在所有汽车站及相关宣传平台开展防控宣传，提醒来往旅客注意佩戴口罩，注意眼、口、鼻及手部卫生。在车站设置健康咨询台，对来往旅客开展体温检测，对有发热情况的旅客或乘客，及时采取现场隔离和转诊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禽）共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定点屠宰厂（场）卫生消毒制度，建立健全溯源追查制度，加强对屠宰登记检查；依法开展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执法监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管理等工作。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含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管理。

县文广局：按行业管理要求，督促各旅游企业，及时汇总上报出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游客数量。组织旅游行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切

实加强对辖区酒店、出租屋、民宿及旅游景点等区域排查摸底，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对武汉及其他疫区来盐人员，主动做好健康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及时接收、发布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的做好相关工作。减少和取消所有室内外大型文化娱乐活动。对密闭、空气不流通的图书馆、博物馆及电影院等场所一律要求停止营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及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信息通报和相关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抓好集贸市场监管，严格督促市场落实“日清洗、日消毒、日巡查”卫生制度，及时做好垃圾清理工作。严格禁止活禽销售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加工、制作和销售。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行为。做好应急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等生产、储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应急处置所涉物资的质量监督，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根据需要，对导致疫情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

县医保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医疗救治相关费用政策，保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救治费用政策的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对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环境监测，并配合进行处置。加强医疗废弃物管控。

融盐公司：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开展节前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做好所辖区域聚集场所及薄弱环境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保持城乡环境整洁。

气象局：做好天气气象预报工作。

城市候机楼：加强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便利，在城市候机楼安装红外线监测仪，设置体温监测点，加强对入盐人员体温监测工作，发现发热症状的要做好登记，进行筛查、隔离，指导就诊转诊。做好城市候机楼本身的通风消毒和人员

安全防护，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盐池县火车站：加强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便利，在火车站重点区域安装红外线监测仪，设置体温监测点，加强对入盐人员体温监测工作，出现发热症状的要做好登记，进行筛查、隔离，指导就诊转诊。做好火车站重点区域本身的通风消毒和人员安全防护，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办）：根据县委、政府安排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加大对来自疫区入境人员的医学排查力度，落实“人盯人”措施，做好居家观察和入户随访等工作；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保持城乡环境整洁。加强健康知识宣教，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3. 监测预警

充分发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作用。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常监测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主动搜索可疑发热病例，发现符合疑似病例定义的患者时，按规定和程序报告。

县疾控中心要主动收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相关信息，及时研判疫情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并做出预警。

县卫健局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较大、一般级别疫情的预警信息，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并向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通报，督促和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疫情的预警信息，要提出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的建议，并及时报告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研究同意后，向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通报，督促落实策略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疫情分级

按照区、市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全面落实防控工作。

4.2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疫情。

(1)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疫情时，在防范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按照“主动搜索防输入，控制源头防扩散，集中救治防死亡”防控策略。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标本检测和密切接触者管理，结果及时报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院全力救治患者，同时加强医务人员防护，防止院内感染发生。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医疗卫生机构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搜索可疑发热病例，对疫区来盐可疑发热病人及时动员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公众防病意识和技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做好对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的通风和消毒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情况。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定期巡查巡防，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

交通运输、公安、盐池候机楼、铁路等部门要在火车站、汽车站和出入盐池的高速干道、省道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查站，建立医学观察点，排查可疑发热病人。

教体局要指导学校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公安局、卫健局等要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严查野生动物非法贩运活动。

公安局、文广局等要加强大型集会管理，控制规模，减少频次。

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并配合卫健局做好病例搜索和报告工作。医保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局和自治区病例救治保障政策。

(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级别疫情时，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卫健局要及时调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相关资源，充实专业救治队伍，适时公布定点医院，

组织自治区级诊疗专家组对全县隔离重症病例进行集中救治；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健康素养，正确戴口罩，勤洗手，尽量减少外出活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和指导做好疫点消毒，同时开展外环境消毒。

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市场管理，开展市场环境卫生大整治，建立市场有关物品进入查验制度；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强化活禽市场监管，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要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级别疫情时，盐池县应对疫情指挥部有权调配全县范围内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资源和物资，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本区域本部门防控职责。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卫健局要视疫情设置专门的救治医院，调配全县范围内医疗资源救治患者。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卫健委派国家级专家指导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在一定范围内启动疑似病例主动搜索工作，严格做好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

交通运输局视情在一定程度上管控相应长途、县内交通班次，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出口人员体温检测。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大农贸市场监管，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贩运专项行动。

教体局启动重点学生病例排查。

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单位）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依法加强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管控，对发生聚集性病例的区域实施隔离措施，公安局做好隔离区域社会维稳工作。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进一步加大舆情监测和管控力度。

(4) 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级别疫情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盐池县应对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全县一切综合防控资源阻击疫情。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督导

指导,加强人员配备,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卫健局、医保局等全面做好患者救治。对所有病疫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一律实行免费诊疗。对重症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尽最大努力救治。全面保障医护人员安全,严格落实院内感染控制措施。

各乡镇(街道办)全面抓好排查工作,坚持全防全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建立以村委会、居委会为主的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对2020年1月8日以后进入盐池县境内人员实行网格化、地毯式排查管理,特别是对疫情高发地区来宁人员,建立台账,一一检查,从严落实定时测量体温、居家医学观察、隔离诊断治疗等措施。对2020年春节前外出旅行的我县人员,由各乡镇(街道办)通知就地在旅行居住地居家观察。做好县外农民工返回疫情监测排查管理。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盐池候机楼、铁路部门等在火车站、客运站、重要路口设立留验站,对进入人员和车辆(含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实施现场查验,逐个筛检旅客体温,逐车进行消毒和检验检疫,严防死守一切可能的传播渠道。视情暂停往来盐池的长途班车。

公安局、文广局、各乡镇(街道办)暂时取消一切大型群众活动,暂时关闭所有旅游景点及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影院、网吧等场所,暂停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及寒假期间校外教学等服务,引导群众暂停聚餐聚会、走亲访友。县委统战部从2020年1月24日开始,暂停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对外开放,停止一切宗教活动。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实施24小时管控,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类会议尽量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教体局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管理,各类学校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对湖北籍在宁读书学生和宁夏籍在湖北读书的学生全部进行健康管理。春季开学时全县所有学校、幼儿园要实施校门测温管理。视情推迟学校开学时间。

发改局全面保障应急物资,备足备好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物资,财政局要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公众防护用品、食品蔬菜等产品的储备调度,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市场监管局密切监测口罩、消毒消杀用品等供销情况,对趁机制假售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公众不信谣不传谣。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各乡镇(街道办)、动员全社会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举报,依法对违规者追究责任。盐池县举报电话:12320、0953-6012230(盐池县卫健局应急值班室)。

4.3 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全县的疫情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结合区、市疫情形势及对疫情防控响应策略的调整,向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提出响应调整与终止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4 后期评估

疫情处置工作结束后,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委、政府和区、市卫生健康部门。

4.5 善后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人员。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

保障。

5.2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提供辖区内物资储备编制计划。

疫情发生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进行统筹使用。

5.3 社会动员与舆论支持

各乡镇（街道办）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科普、普法工作，提高基层单位和居民的预防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提高全民卫生意识。

6. 督导检查

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负责督查全县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评估结果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7. 附 则

本预案由盐池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改革创新，到2020年1月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2 年底前，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 对接融合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归口自治区平台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建设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平台)。各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监管平台要与自治区平台整合融合，统一使用自治区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自治区平台全量归集，实现互联互通，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需要。自治区平台于 2020 年 2 月底前上线试运行，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与各级各部门平台的对接，2020 年 6 月底全面建成。(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二) 规范和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1、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在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建立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名称、内容及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每年 12 月底前，各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汇总，制定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市

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和“人员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有关部门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向各归口部门报送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2020 年 2 月底前，整合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与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两库”实现精准对接，各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自治区平台。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3、完善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和规范各自业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工作指引要根据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抽查工作的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三) 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

1、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企业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不得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制定年度

抽查计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于每年2月底前统筹制定全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年度抽查计划,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上下联合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3、科学确定检查方式,认真组织抽查检查。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工作证。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

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4、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自治区平台进行公示并记于检查对象名下,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通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同时,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5、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一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保障机制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1),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各部门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场监管局作为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

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了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落实保障措施。政府将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

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大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的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年5月31日前、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半年、年终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县联席会议牵头部门。

- 附件：1. 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流程化、全覆盖，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区、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对全县统一组织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任务进行安排和部署；分析研究全县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各部门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广和总结各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形成的有益做法和先进经

验；定期对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查；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涉及监管的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利益的风险点，研究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事项；完成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他相关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晨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郭文科 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个职能科室（或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指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宜。成员单位更换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或部门）和联络员，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围绕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及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报办公室主任审定，涉及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联席会议由召

集人召集，以研究审定义题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可视情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安排，明确议定事项，记录和编发会议纪要；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问题，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情况沟通反馈，每季度末报送本单位季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形成一次工作情况总结，及时反映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于每年5月31日前、11月30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络员	职务
1	市场监管局	郭文科	局长	田鸿强	副局长
2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夏晓冬	局长	任海明	副局长
3	交通运输局	饶文志	局长	高文伟	副局长
4	文化旅游广电局	郭晓澜	局长	杨德礼	副局长
5	农业农村局	曹 军	局长	张宏坤	副局长
6	公安局	拜 杰	局长	刘 闯	副局长
7	发改局	王金文	局长	陈 慧	副局长
8	卫生健康局	陈志红	局长	王海升	副局长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蔡向阳	局长	王国军	副局长
10	教体局	石治敏	局长	郭凤红	副局长
11	税务局	金文涛	局长	张 国	副局长
12	统计局	周 勇	局长	刘玉嵘	副局长
13	人社局	卢星明	局长	刘彦龙	副局长
14	应急管理局	樊镇洪	局长	高万东	副局长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宁农〔计〕〔2019〕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及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我县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农民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资金规模

2020年自治区下达我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为10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农机补贴资金1000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50万元。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田搬运、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15大类32个小类99个品目。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植保无人飞机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要优先保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所需机械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

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 补贴标准

1.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2. 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五星级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五星级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20%。

3. 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高效植保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水稻直播机、蔬菜移栽机械、TMR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20%。

四、农机购机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

(一) 补贴方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设立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

(二) 操作流程

1. 发布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2.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

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农机中心补贴办公室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农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不得超过2套（2台拖拉机主机，6台配套农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不得超过10套（10台拖拉机主机，30台配套农具）。

4. 补贴资金兑付。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由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经费

县财政按照不低于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总额的1.5%，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会议、资料印发、补贴档案管理、补贴标识喷涂、打码、办理等设备购置、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及相关软件、手机APP等开发、办公设备更新、维护和农机补贴监督检查、用户调查、机具核查、绩效考核和交通车辆租用等，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七、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确保全县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方案、补贴资金使用等事宜，负责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牛雅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峰 县农机中心主任

成 员：秦玉雪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晓瑜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杨朝晖 县农机中心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张峰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

(二)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核验，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的大中型机具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对短期内大批量异常申请要加强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积极探索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机一码”、物联网管理和手机 APP 三网合一技术。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进度，结算兑付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加强对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牌证管理，依法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中心要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

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中心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公告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县农机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

(四)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全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县农机中心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县农机中心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3-6012086，政策咨询电话：0953-6020150。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

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附件 1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在全区范围内自由选择具有农机补贴产品销售资质的经销商购机，购机者向经销商支付全额购机款。经销商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销售机具基本信息表。自愿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补贴申请

购机者持身份证、携带购买机具、购机发票、销售机具基本信息表（合作组织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购机发票、销售机具基本信息表）自愿到县农机中心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三、信息录入和机具核实

县农机中心对申请购机者进行审查。登陆补贴系统，填写购机者信息和购机信息后，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正面）（附表 1：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县农机中心和财政局各一份，购机者一份）。

补贴对象本人在领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正面），携所购机具、本人身份证（专业合作组织提交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名为本人的有效一本通存折或账户与营业执照相符的有效基本账户、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

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合格证的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正面）到县农机中心办理验货。县农机中心按照补贴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及补贴标准，对照具体补贴机具的规格型号进行逐台核实，核实无误后在机具显著位置喷涂享受购机补贴机具标识，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面）（附表1）填写相应内容（对确实无法运输或大型农机具可入户验货）。县农机中心将申请信息公示后，申请将进入到“待申请结算”状态，将申请结算对象与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

四、补贴资金结算

（一）结算申请整理。县农机中心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将上月《结算汇总表》与《结算明细表》中登记的购机者信息收集整理。

（二）公示。每月10日前，县农机补贴办公室将已核实的购机者名册在乡和村的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完毕后，在公示表中注明公示的情况，如是否有投诉、是否有举报、有无意见等。

（三）复核。公示期间，县农机中心组织人员并会同县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享受补贴机具进行复核，对补贴额在一万元以上机具及纳入牌证

管理的机具100%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由复核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复核表》（附表2）复验栏内签字并承担责任。乡（镇）农机管理人员要全程参与农机补贴复核工作。

（四）出具结算意见。公示结束后，于每月20日前，出具该批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附表3）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附表4）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结算汇总表》（附表5），报县财政局。

（五）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县财政局要对县农机补贴办公室是否按照规范程序操作进行审核，还须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购机者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于当月月底前出具核实意见。

（六）县财政局支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通过购机者所留“一卡通”账号或在黄河银行开设的本人一本通存折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购置补贴”，要求每一件补贴机具支付一笔资金。

（七）补贴材料归档。县农机补贴办公室每批次补贴资金支付后，须将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材料归档造册。

附件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

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补贴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

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

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区市驻盐有关单位：

《盐池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精神，切实提高疫情期间全县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稳定运行，结合盐池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为我县生

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护用品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局〉，人行盐池支行）

2.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

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各银行金融机构）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财政局、人民银行盐池支行、融盐公司）

4. 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各银行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运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减轻企业还款压力。（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各银行金融机构）

二、稳定职工队伍方面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人社局〈社保中心〉、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税务局、人社局〈社保中心〉、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7. 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县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充分利用青年创业园、党校、职业教育等培训基地，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减轻企业负担方面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

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税务局）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县域内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融盐公司）

11. 延期缴纳水电气网费。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发改局、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争取2020年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时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人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加大财政扶持方面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责任单

位：财政局（金融局）、发改局、国资公司）

15. 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申报 2020 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项目申报归口管理部门）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等部门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司法局、发改局）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责任部门（单位）

要立足各自职责，围绕《若干措施》和国务院最新政策精神，细化实化操作指南，简化办理流程，公布办理方式，通过文件转发、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转载等方式，加大对相关政策措施宣传和解读力度，确保广大中小微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若干措施》的具体内容、适用情形和申报方式。

二是全面推进政策落实。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通过电话指导、线上对接、上门服务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困难诉求，帮助企业做好相关惠企政策申报、享受补贴等工作。要结合落实国务院最新政策，统筹协调做好《若干措施》内容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是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各责任部门特别是财政、金融机构、社会保险、供电、通信等单位，要对照《若干措施》，举一反三，制定本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举措，并将具体措施报发改局汇总编辑成册，及时印发给各中小微企业，以帮助其渡过难关。各责任部门（单位）于每周四 10:00 前将《若干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发改局。

联系人：王嘉伟 电话：13469634052

邮箱：1603633489@qq.com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县林草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坚定“生态立区”战略不动摇，持续加快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力构筑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造林绿化工作，进一步提高营造林质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针，按照“北治沙、中治水、南治土”的发展思路，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相融合，依托三北工程、天保工程、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大力实施封育治理、防沙治沙、植树造林等项目，不断提升我县林草资源总量，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盐池做出新贡献。

二、造林原则

- 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
- 坚持林随水走、先水后树的原则。
- 坚持适地适树、乔灌木合理配置的原则。
- 坚持治理与保护相结合、以保护为主的原则。
- 坚持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兼顾，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2020 年，计划柠条平茬 20 万亩，营造林 11.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9.1 万亩（新植 2.6 万亩、补植补造 6.5 万亩）、封育治理 2 万亩。计划春季造林完成 6804 亩，用苗 38.7 万株（其中：发

包造林用苗 20.5 万株、机关义务植树及乡镇造林用苗 17.4 万株、2018—2019 年机关义务植树区补植用苗 0.8 万株）。通过大规模造林绿化，实现植被有效恢复、生态持续好转，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奋力打造自治区生态建设示范县。

四、区域分布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根据不同区域立地条件，因地制宜，分区实施治理。总治理面积 111804 亩。

（一）发包造林。面积 4890 亩，其中：

1. 城北造林区 1100 亩，设计树种樟子松、刺槐。由花马池镇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2. 大水坑镇污水处理厂至武记塘道路绿化 66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由大水坑镇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3. 惠安堡镇金宇浩源养殖园区及周边绿化 15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由惠安堡镇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4. S307 高沙窝镇南梁至灵武界道路绿化 72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榆树。由高沙窝镇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5. 青山乡王记场至灵应寺绿化 20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由青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6. 青山乡史记湾至西台灵应寺绿化 30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等。由青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7. 青山乡南梁大接杏种植 260 亩，设计树种为曹杏或红梅杏。由青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8. G244 青山段（冯青路沿线）道路绿化 60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等。由青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9. 麻黄山乡李源畔、马儿庄村绿化面积 150 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等。由麻黄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10. 麻黄山胶泥湾村大接杏种植 750 亩，设计树种为曹杏或红梅杏。由麻黄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所有发包工程，进行统一招标。工程完工后，由责任单位会同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监理公司进行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90%（含 90%）以上的，按 4:3:3 比例分三年支付工程款（经果林项目按 3:4:3 比例支付）。当年验收不合格工程，顺延承包期一年，依次类推，直至工程合格。

（二）提供苗木造林。面积 1914 亩，其中：

1. 机关义务植树：城北造林面积 1000 亩，设计树种为榆树、刺槐等。义务植树由各机关单位完成并负责抚育管护，自然资源局提供苗木、负责技术指导并组织验收。

2. 乡镇其他区域造林：面积 914 亩，由所涉及乡镇实施，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苗木。

（三）村庄绿化建设。由各乡镇、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提出村庄绿化实施意见，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四）夏播柠条（荒山造林）。面积 20000 亩，其中：花马池镇、大水坑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麻黄山乡各 2000 亩，惠安堡镇、青山乡各 3000 亩，冯记沟乡 4000 亩。所需柠条种子由乡镇自行采购，待造林验收合格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照补助标准予以兑现。

（五）封育治理。面积 20000 亩，其中：花马池镇 10000 亩，高沙窝镇、冯记沟乡各 4000 亩，惠安堡镇、青山乡各 1000 亩。

（六）补植补造。面积 65000 亩，其中：冯记沟乡 15000 亩，花马池镇、大水坑镇、青山乡各 10000 亩，高沙窝镇、王乐井乡各 6000 亩，惠安堡镇 5000 亩，麻黄山乡 3000 亩。

（七）育苗户自主造林。鼓励育苗大户自行协调地块、自主承包造林，承包管护期三年。承

包期满以后，林权交付当地村集体或者个人管理，涉及到政策性补贴等与承包者没有任何关系。原则上不要求整地，在原地貌进行栽植。设计树种为樟子松，苗木要求苗高 1.0—1.5m，冠幅 40—60cm，规格一致，主干挺直，分支整齐，株冠端正无断枝，根系带土球，无病虫害。栽植坑规格 80*80*80cm。验收兑现方式：苗木成活率 90%（含 90%）以上，经验收合格，补助资金按 4:3:3 比例分三年兑现，验收不合格一律不予兑现。

1. 新植作业区。造林密度 4*4m（44 株/亩），补助标准 2500 元/亩。

2. 补植补造作业区。造林密度 6*6m（20 株/亩），对已退化的柠条林进行改造，在其保护带内沿带向中间每 6 米栽植一株，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五、技术要点

（一）树种选择。以樟子松、刺槐、榆树、桧柏、曹杏或红梅杏、紫穗槐、柠条等树种为主。

（二）种植密度。根据树种和规格确定不同的栽植密度，榆树、刺槐、樟子松等乔木林为 4*4m；经果林为 3*5m 或 4*4m；柠条、紫穗槐为 1*2m 或 1*1m 或 0.5*0.5m；补植补造（退化林分改造）为 6*6m。

（三）苗木规格。

1. 落叶乔木：榆树胸径 3cm、截杆 2.2m，刺槐胸径 4cm、截杆 2.4m。苗木要求杆形通直，无病虫害，根系 >30cm，无劈裂。

2. 常青树：樟子松、桧柏，苗高 1.5m，冠幅 ≥50cm。苗木要求规格一致，主干挺直，分支整齐，株冠端正无断枝，根系带土球，无病虫害。

3. 经果林：品种为曹杏等，地径 0.8—1.2cm 或 >2.0cm。根系要求大根切口平滑整齐，很少有皮层受伤，须根较多，苗木无病虫害。

4. 灌木：播种或植苗。柠条苗木地径 ≥0.3cm，紫穗槐地径 ≥0.8cm，均为一年生苗。

选用其它苗木，规格及要求详见附表。

（四）栽植坑规格。樟子松、榆树、刺槐等

栽植坑为 80*80*80cm；经果林等栽植坑为 60*60*60cm；夏播柠条整地规格为 3*3m（即 3m 种植带，3m 保护带；种植带内点播 2 行，株距 1m，行距 2m）。

六、资金概算

营造林面积 111804 亩，共需资金 2926 万元（不包含村庄绿化、封育治理、夏播柠条、补植补造及育苗户自主造林资金），县财政筹措春季造林资金 1000 万元，其余资金整合项目或由项目实施单位予以解决，其中：发包造林 4890 亩，资金概算 2334 万元；机关义务植树 1000 亩，资金概算 105 万元；乡镇造林 914 亩，资金概算 267 万元；2018—2019 年机关义务植树区补植，资金概算 20 万元；城北造林区新修干道 10 公里，资金概算 100 万元（由交通局负责实施）；春季造林准备工作，包括修简易砾石路、作业道、防火通道和围栏、挖假值坑、规划设计、聘请监理等，资金概算 100 万元。

七、时间节点

（一）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造林规划设计及批复。

（二）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招标及苗木采购工作。

（三）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春季造林工作。

八、责任考核

（一）全县造林绿化按照《植树造林考核验收办法》进行考核，对各乡镇、各部门营造林质量进行绩效评价，分数低于 80 分的，考核排名末尾。

（二）对乡镇负责营造的乔木林（含经济林），自行组织造林和实施管护，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苗木。对乡镇营造的灌木林，由乡镇负责管护，待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结果和造林补助标准执行。

（三）对封育治理区进行单项考核。各乡镇辖区的封育治理，由其自行实施，为确保封育治理效果，需经自然资源局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即新造林第一次兑现 50%，第二次兑现 50%；补植补造第一次兑现 70%，第二次兑现 30%；围栏

第一次兑现 60%，第二次兑现 20%，第三次兑现 20%。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内的封育治理，由其自行封育管护。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对所辖区的生态脆弱区加强治理，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改、财政、交通、审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蒋刚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资金筹措、规划设计、项目发包、造林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乡镇要做好协调、宣传工作，确保造林工作顺利开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水源、供苗、栽植、管护等工作，确保造林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春季造林地块和发包造林供水由所在乡镇进行协调，义务植树供水由各机关单位自行解决。

（三）强化技术服务，提高造林质量。今年春季造林将集中利用 20 天时间完成，即从 3 月底开始实施，4 月 20 日前种植完成。自然资源局要科学推广应用各种抗旱、抗寒造林适用技术，突出抓好起苗、用苗、栽植和浇水等关键环节，加强现场技术指导，严把苗木质量和栽植技术关。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包乡、包片，技术干部包村、包点责任制，确保各项造林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县委、政府督查室将会同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及乡镇跟踪督查，对工作突出、完成任务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没有完成任务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照谁植树、谁拿苗、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确保苗木栽植规范、管理到位，若成活率达不到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情况一览表

附件

盐池县 2020 年造林绿化情况一览表

制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单位：亩、株、元、m、cm

乡镇	造林地点	合计	其中					补植补造	树种	苗木	规格	株行距	单价	金额	备注
			提供苗木		发包造林	夏播柠条	封育治理								
			乡镇造林	义务植树											
合计		111804	914	1000	4890	20000	20000	65000		387060				29268200	
花马池镇	城北造林区域西	1100			1100				樟子松、刺槐	46200	樟 H \geq 1.5m 刺 D \geq 4cm	4*4	100	4620000	
	城北造林区域西	1000		1000					刺槐 榆树	42000	刺 D \geq 4cm 榆 D \geq 3cm	4*4	25	1050000	刺 600 亩 榆 400 亩
	东塘、冒寨子、北塘栽植大接杏	100	100						曹杏 或红 梅杏	7200	d=0.8-1.2cm	4*4	5	36000	
	东塘、冒寨子等村庄道路绿化	90	90						樟子松、榆树	14100	樟 H \geq 1.5m 榆 D \geq 3cm	4*4	25	352500	樟 10000 榆 4100
	夏播柠条	2000				2000			柠条		干、饱、净	1*2			苏步井 四墩子 高利乌 苏
	封育治理	10000					10000								郭记沟 八岔梁
	补植补造	10000						10000							

乡镇	造林地点	合计	其中				补植补造	树种	苗木	规格	株行距	单价	金额	备注	
			提供苗木		发包造林	夏播柠条									封育治理
			乡镇造林	义务植树											
大水坑镇	污水处理厂至武记塘绿化	660			660			樟子松、刺槐	27720	樟 H≥1.5m 刺 D≥4cm	4*4	110	3049200		
	村道、巷道林等	105	105					樟子松、榆树	25000	樟 H≥1.5m 榆 D≥3cm	4*4	25	625000	樟 12500 榆 12500	
	镇区出口、机关绿化	50	50					樟子松	5000	H≥1.5m	4*4	25	125000		
	夏播柠条	2000			2000			柠条		干、饱、净	1*2			大水坑	
	补植补造	10000					10000							新建、宋堡子等	
惠安堡镇	金字浩源养殖园区绿化	150			150			樟子松、刺槐	6300	樟 H≥1.5m 槐 D≥4cm	4*4	110	693000		
	萌城战斗纪念馆园造林绿化	30	30					樟子松、刺槐等	2000	H≥1.5m D≥4cm	4*4	20	40000		
	夏播柠条	3000			3000			柠条		干、饱、净	1*2			杜记沟	
	封育治理	1000				1000								惠大路两侧	
	补植补造	5000					5000							大坝村 刘石嘴	

乡镇	造林地点	合计	其中				补植补造	树种	苗木	规格	株行距	单价	金额	备注	
			提供苗木		发包造林	夏播柠条									封育治理
			乡镇造林	义务植树											
高沙窝镇	南梁至灵武界道路绿化	720			720			樟子松、刺槐等	30240	樟 H \geq 1.5m 刺 D \geq 4cm 榆 D \geq 3cm	4*4	110	3326400		
	高沙窝、麻黄梁美丽村庄	30	30					刺槐、金叶榆	2880	刺 D \geq 4cm 金叶榆 D \geq 4cm	4*4	30	86400	刺槐 1440 株 金叶榆 1440 株	
	夏播柠条	2000			2000			柠条		干、饱、净	1*2			黄记场田新庄	
	封育治理	4000				4000								魏庄子 刘范坡 潘记梁	
	补植补造	6000					6000							李记圈 麻黄梁	
王乐井乡	村道、巷道林等	98	98					樟子松、榆树	14000	樟 H \geq 1.5m 榆 D \geq 3cm	4*4	25	350000	樟 8000 榆 6000	
	夏播柠条	2000			2000			柠条		干、饱、净	1*2				
	补植补造	6000					6000								
青山乡	营盘台、刘窑头、杨成沟美丽村庄	62	62					樟子松、榆树	9000	樟 H \geq 1.5m 榆 D \geq 3cm	4*4	25	225000	樟 4500 榆 4500	
	庭院经济 100 户	54	54					曹杏或红梅杏	4000	d=0.8-1.2cm		5	20000	方山 郝记台 猫头梁	

乡镇	造林地点	合计	其中				补植补造	树种	苗木	规格	株行距	单价	金额	备注	
			提供苗木		发包造林	夏播柠条									封育治理
			乡镇造林	义务植树											
青山乡	王记场至灵应寺绿化	200			200			樟子松	8400	H≥1.5m	4*4	110	924000		
	史记湾至西台绿化	300			300			樟子松	12600	H≥1.5m	4*4	110	1386000		
	南梁经果林	260			260			曹杏或红梅杏	10920	d=0.8-1.2cm	4*4	110	1201200		
	青山G244西段	600			600			樟子松、刺槐	25200	樟 H≥1.5m 刺 D≥4cm	4*4	110	2772000		
	夏播柠条	3000				3000		柠条		干、饱、净	1*2			营盘台旺四滩青山方山	
	封育治理	1000					1000							青山村	
	补植补造	10000						10000						营盘台旺四滩青山方山	
冯记沟乡	村道、巷道林等	95	95					樟子松、榆树	12500	樟 H≥1.5m 榆 D≥3cm	4*4	25	312500	樟 8500 榆 4000	
	夏播柠条	4000			4000			柠条		干、饱、净	1*2				
	封育治理	4000				4000									
	补植补造	15000					15000								

乡镇	造林地点	合计	其中				补植补造	树种	苗木	规格	株行距	单价	金额	备注	
			提供苗木		发包造林	夏播柠条									封育治理
			乡镇造林	义务植树											
麻黄山乡	营盘山、马记口子等栽植大接杏	100	100					曹杏或红梅杏	20000	d=0.8-1.2cm	4*4	5	100000		
	马儿庄、李源畔美丽村庄绿化	150			150			樟子松、刺槐、桧柏等	6300	樟、柏 H≥1.5m 刺 D≥4cm	4*4		964000		
	胶泥湾大接杏种植大接杏	750			750			曹杏或红梅杏	31500	d=0.8-1.2cm	4*4	140	4410000		
	村道、巷道林等	100	100					樟子松、榆树	16000	樟 H≥1.5m 榆 D≥3cm	4*4	25	400000	樟 10000 榆 6000	
	夏播柠条	2000				2000		柠条		干、饱、净	1*2			黄羊岭麻黄山	
	补植补造	3000					3000								黄羊岭后洼
2018—2019年机关义务植树区补植								榆树刺槐	8000	刺 D≥4cm 榆 D≥3cm		25	200000	榆树 5000 株 刺槐 3000 株	
城北造林区域简易砾石路													1000000		
全县造林准备工作								规划、可研、设计、监理、修作业道、挖假植坑、围栏等费用。					100000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全面小康水平、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的重要时期。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对于科学指导全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规划编制前期重大课题

研究，科学提出全县“十四五”时期全面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的基本思路、战略重点、目标任务和实施保障等，进一步理清发展目标，明确工作方向，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盐池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施铨峰	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刘永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政研室主任
	李自仙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旭斌	县委网信办主任

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金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治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紫琥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吴伟章 县公安局副书记、政委
 刘廷志 县民政局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向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玉标 县水务局局长
 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海波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樊镇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袁志杰 县审计局局长
 郭文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万春 县扶贫办副主任
 周 勇 县统计局局长
 鲍菊艳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志远 县审批服务局局长
 高云林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夏晓冬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局长
 王生彦 花马池镇党委书记
 陈 华 大水坑镇党委书记
 陈有强 惠安堡镇党委书记
 杨吉林 高沙窝镇党委书记
 杨 威 王乐井乡党委书记
 王 军 青山乡党委书记
 赵 军 冯记沟乡党委书记
 李玉龙 麻黄山乡党委书记
 郑文林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党委
 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王金文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充分吸收国家、自治区、吴忠市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和研究成果，加强发展环境分析，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县发展环境、思路和目标、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培育和布局、城乡统筹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民计民生改善、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二) 起草规划纲要草案。《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是综合性、纲领性和战略性的规划，是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措施和年度计划的依据。《纲要（草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参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具体负责，经县委、政府审定后，报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 开展区域协作发展专题研究。围绕如何加强区域间产业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共同繁荣，增强区域总体实力和竞争力，打造陕甘宁蒙四省区域协作发展中心开展专题研究。区域协作发展专题研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与相关部门共同完成。

(四) 编制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该领域发展改革及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的依据。结合全县实际，编制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旅游、服务业、公路网络、水利、城乡建设、生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创新、应急安全、防灾减灾等 17 个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编制由县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五) 谋划储备项目。密切跟踪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做好重大项目超前谋划和衔接。深入研究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为规划编制和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

家、区、市规划盘子。

四、进度安排

(一) 前期研究及准备阶段(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制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对重点领域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统筹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明确专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分别成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相应的县直部门,明确专人负责。

(二) 基本思路研究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科学评估“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对《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县直各部门牵头对本部门编制的“十三五”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经验,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研究提出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的基本思路,县委审定后上报区市“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

(三) 《纲要(草案)》起草、形成、报批、发布阶段(2020年5月至12月)。协调中介机构完成《纲要(草案)》和区域协作发展专题研究起草、征求各部门对规划纲要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对纲要进行论证,听取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结束后,提交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审定,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四) 专项规划衔接、论证、审批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相关部门对各自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审查论证,与上级专项规划和县级规划《纲要(草案)》做好衔接,并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遵循基本原则。立足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设置“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重点突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统筹、

文化建设、生态环境、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基本导向,凡是市场机制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少编或不编规划,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小康水平、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科学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既要提气鼓劲,更要量力而行,使规划经得起各方检验。精心谋划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重点突出投资的有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 创新工作方法。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基本程序,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要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做到综合研判。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多方征求专家意见,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汇聚各方智慧。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积极参考借鉴有益的经验做法。坚持委托研究和自行调研相结合,提高规划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上下衔接与左右联动相结合,增强编制工作的全局性。

(三) 统筹规划衔接。结合《纲要(草案)》,统筹做好各专项规划之间的顺承衔接,确保规划内容的一致性和实施的可行性。要充分做好全县“十四五”规划体系与各级规划的衔接,确保我县编制的规划符合国家、区、市宏观政策。要做好《纲要(草案)》与各部门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部门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之间的衔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四) 强化相关保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精心选配综合能力强、业务素质过硬的骨干组建得力的规划编制工作队伍,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纲要(草案)》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纲要(草案)》编制及区域协作发展专题研究预算费用200万元,列入县财政预算,根据编制进度据实解决,确保“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柠条平茬抚育管护等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柠条平茬抚育管护实施方案》《盐池县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实施方案》和《盐池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柠条平茬抚育管护实施方案

为规范柠条平茬实施管理，加强柠条灌木林抚育管护，提高柠条资源转化利用，推进全县林草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全县柠条平茬应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持续经营与利用并重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程序，做到技术规范、程序合理、作业科学、实施严格，确保柠条资源永续高效利用。

二、实施标准及程序

全县柠条平茬要选择适宜平茬复壮的柠条灌木林，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

（一）技术指标

1. 平茬的柠条灌木林林龄应在5年以上，高度大于等于50cm且植被盖度达20%以上，地块

适宜平茬作业。

2. 柠条平茬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0月下旬到次年4月下旬柠条休眠期（即冬末春初土地结冻期）。

3. 柠条平茬要紧贴地面或高于地表1—5cm，并进行隔行隔带轮换平茬，即每隔2带或1带平茬，平茬强度应在50%，间隔2—3年平茬剩余部分。

4. 柠条平茬时应将整丛一次性平茬，不可只平大枝、粗枝，留下细枝和小枝，影响萌蘖生长。平茬时茬口要平滑，没有劈裂，不可过度摇拽伤害根系。

5. 对集中连片地势较平坦的地块，可使用大中型机械进行平茬作业，平茬后可通过机械或人工收集。对山地、坡地可采取小型侧跨背负式割灌机进行作业，采用人工拾捡枝条的办法进行收集。

6. 柠条平茬后严格实施封育禁牧,切实加强管护,防止牲畜啃食或人为破坏,影响林木正常生长。

(二) 实施程序

1. 县自然资源局下达年度柠条平茬任务,各乡镇林业站根据本方案规定落实柠条平茬地块。

2. 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柠条平茬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或林权所有者签订作业合同,分配落实任务面积,按要求统一组织实施;专业服务组织平茬要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必备的柠条平茬机械,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林权所有者自主平茬的必须与加工企业签订收购协议,未签订收购协议的,不允许自主平茬。

3. 柠条平茬作业专业服务组织平茬的,按要求填写柠条平茬作业记录。并由林权所有者签字确认,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所在乡镇验收。

(三) 组织验收

1. 各乡镇林业站严格对照柠条平茬标准,进行逐村、逐块自查验收,登记造册、绘制小班图后申请县级验收。

2.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在乡镇自查验收的基础上,采用GPS定位测量确认和实地丈量、查看等方式逐村逐块进行县级验收。

3. 乡镇自验、县级验收要严格执行标准,未按要求平茬或平茬后枝条未清理利用以及林权

所有者未与加工企业签订收购协议的一律不予验收。

(四) 资金兑现

1.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级柠条平茬验收结果将资金拨付乡镇,各乡镇按验收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承担作业的专业服务组织、林权所有者,不得由他人代领,不得抵扣任何费用,保证及时、足额发放。

2. 柠条平茬作业由专业服务组织实施的,给予专业服务组织和林权所有者各补助15元/亩;林权所有者自主平茬的,给予补助30元/亩。

三、工作要求

一是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做好柠条平茬任务分配、技术指导、县级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各乡镇要做好地块落实、组织实施、阶段验收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严格作业程序和标准,确保柠条平茬质量和效果。

二是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柠条机械平茬作业补贴档案”“补助资金使用台账”等,加强对柠条平茬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柠条平茬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作业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林地和草原,并负责柠条平茬作业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造成植被破坏的,视具体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四是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柠条平茬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乡镇自验、县级验收过程中出现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盐池县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实施方案

为有效化解全县樟子松苗木滞销问题,多元化推进造林绿化工作,根据县委、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全县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应坚持自主自

愿、质量优先、逐步消化的原则,按照育苗户申请、村组、乡镇审核、林草部门批复、乡县逐级验收的程序,做到程序规范、科学作业、精准实施、严格验收,确保造一片绿一片成一片。

二、实施标准及程序

全县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仅限于县域内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樟子松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户，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

（一）地类选择

1. 樟子松育苗户自行协调乡镇（村组）选择适宜樟子松栽植且符合全县造林整体规划的地块进行新植或补植补造，所选地块要权属清晰无争议，禁止选择在耕地上进行造林。

2. 补植补造作业区原则上选择退化柠条地进行栽植，且不能破坏原有柠条和植被，不允许选择长势良好的地块进行造林。

3. 新植作业区单块造林面积不得少于 200 亩，补植补造作业区单块造林面积不得少于 300 亩，且要集中连片、便于实施管护。全县新植作业区原则上年度造林总面积不超过 3500 亩，补植补造作业区原则上年度造林总面积不超过 7000 亩。

（二）规格及标准

1. 新植或补植补造作业区原则上不要求整地，可在原地貌进行造林。树种设计为樟子松，全部为本县育苗户所育苗木，苗木规格为苗高 1.2—1.8m，冠幅 50—80cm，要求带土球，栽植坑规格为 80*80*80cm。

2. 新植作业区造林密度为 4*4m；补植补造作业区造林密度为 6*6m；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0%（含 90%）以上。

（三）实施程序

1. 育苗户初选造林地块后，经所在村（组）、乡镇同意，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查看，符合造林条件的，与所在乡镇签订造林承包协议。

2. 育苗户签订造林承包协议后，按照林业行业技术标准编制作业设计，经所在乡镇审核同意后开始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育苗户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加强施工管理，确保造林质量。

3. 育苗户应根据造林地块实际情况采取围栏或其他方式进行抚育管护。新植或补植补造管护期均为三年，承包期满后林权交由乡镇安排所属村集体及原土地使用权人或林权所有者参照

乡镇自行造林管护要求进行管理。

（四）组织验收

1. 育苗户完成造林项目后，申请所在乡镇进行初验，并将初验结果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县级验收。

2.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在乡镇初验的基础上，采用 GPS 定位测量、实地丈量、按株核算等方式进行验收。

3. 每年 6 月份和 10 月份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顺延管护期一年，顺延后补植补造验收仍不合格的，终止造林承包协议。

4. 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均要严格执行造林技术标准和本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未按要求实施的一律不予验收。

（五）补助兑现

1. 新植作业区补助标准为 2350 元/亩（44 株/亩），补植补造作业区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亩（20 株/亩）。验收合格的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兑现，验收不合格一律不予兑现造林资金。

2. 经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验收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兑付给育苗户。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乡镇要做好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项目的组织协调、政策落实、阶段验收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严格作业程序和验收标准，确保造林质量和实效。

二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拨付县财政资金或整合林草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在作业实施过程中非项目施工必须条件不得破坏林地和草原，并负责作业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造成植被严重破坏的，视具体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四是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樟子松育苗户自主造林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乡镇自验、县级验收过程中出现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盐池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为规范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我县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区后续管护，确保全县草原生态修复取得实效，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全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按照“草为主、灌为护、零星植乔木，封为主、造为辅、重点抓修复”的治理方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模式，着力打造林草深度融合的荒漠疏林草原。

二、建设模式

全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是指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计划任务范围内政策补助资金实施的退化草原人工种草、补播改良等生态项目。根据项目区植被状况、立地条件等特征，可采取以下五种建设模式。

（一）自然修复模式。适宜自然型草地（轻度或中度退化），主要以围栏封育为主，并采取病虫害防治、防火等措施。

（二）人工撒播模式。适宜半流动或流动沙地（中度或重度退化），人工（机械）撒播沙生冰草、蒙古冰草、沙打旺、草木樨状黄芪、牛枝子、白沙蒿等草种，并采取围栏封育管护措施。

（三）机械补播模式。适宜地势平缓、平铺沙地（重度退化），以免耕旋播或机械浅翻方式带状补播蒙古冰草、草木樨状黄芪、沙打旺、牛枝子以及少量的花棒、柠条等（原则上整地带宽4米、带间距6米），并采取围栏封育管护措施。

（四）人工撒播+补植模式。适宜平铺沙地、固定沙地及部分区域低洼潮湿地带（轻度和中

度退化），人工（机械）撒播沙生冰草、蒙古冰草、草木樨状黄芪、沙打旺、牛枝子等草种。同时在条件适宜区域（丘间地、地下水位较浅区、干道两侧）零星组团栽植樟子松、榆树、沙枣等（单个地块选取1—2种乔木组合栽植，每亩零星组团补植6株左右），并采取围栏封育管护措施。

（五）人工草方格+人工撒播模式。适宜半固定沙地和半流动沙丘（重度退化草原），人工扎麦草或稻草草方格（1米*1米），草方格内撒播沙生冰草、草木樨状黄芪、沙打旺、白沙蒿等草种以及花棒、柠条等灌木种子，并采取围栏封育管护措施。

三、组织实施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乡镇为项目任务落实单位，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

（一）方案编制

项目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项目实施乡镇，围绕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进行具体编制。

（二）实施方式

1. 招投标方式。项目所涉及的生态修复工程、配套设施及场地准备工程等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在自然资源局和项目乡镇的监督下，由中标主体按照中标确定的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农户自建方式。对于项目实施模式简单，草原承包农户自愿申请承包实施的，采取农户承包方式完成。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大户承包方式组织实施。在自然资源局监督下，由项目实施乡镇确定项目承包人。承包人确定后，在自然资源局和项目乡镇的监督下，可由承包人按照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关要求自行实施。

（三）项目验收

1. 不同建设模式，采取不同标准进行验收。

（1）自然修复模式：项目区植被覆盖度提高

2%以上;

(2) 人工撒播模式:项目区植被覆盖度提高3%以上,每平方米补播草种出苗2株以上;

(3) 机械补播模式:项目区植被覆盖度提高5%以上,每平方米补播草种出苗3株以上;

(4) 人工撒播+补植模式:项目区植被覆盖度提高5%以上,每平方米补播草种出苗2株以上,乔木成活率达85%以上;

(5) 人工草方格+人工撒播模式:项目区植被覆盖度提高5%以上,每平方米补播草种出苗2株以上。

其他标准按承包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所在乡镇、自然资源局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配套设施及场地准备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组织验收。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主要查验项目作业设计规范及出苗、管护、植被覆盖度等情况。

(四) 补助标准

1. 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采取的建设模式不同,对应的补助标准不同,具体以项目批复方案或招标投标价格为准。

2. 生态修复工程两种实施方式项目资金均按三年支付,兑付比例为6:3:1。配套设施及场地准备工程费用按照方案制定标准或中标价格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

3.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待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进行顺延并按标准予以兑现。

4. 自项目实施当年算起,连续两年向项目乡镇拨付管护费20元/亩,第一年为12元/亩,第二年为8元/亩。对于草原权属清晰的,由乡镇向原草原承包农户兑付;对于草原权属不清无法向原草原承包农户兑付的,由项目乡镇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管护。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项目建设实施费用中,项目管护期满后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五) 资金管理及兑现

1.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

66号)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如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应按照相关程序履行资金调整审批手续。

2. 采取招投标或农户自建方式实施的,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兑付比例以及合同条款分批予以兑付;涉及的管护费按标准分批拨付项目乡镇,由乡镇向原草原承包农户或采取其他方式管护的服务对象进行兑付。

四、项目管护

(一) 采取招投标方式实施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管护,期限三年(自项目完工当年算起);管护期满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整体移交项目乡镇政府,由项目乡镇与涉及村组、农户及护林员签订管护责任书,确定后期管护责任。

(二) 采取农户承包方式实施的,由承包户负责管护,期限三年(自项目完工当年算起)。管护期满后,由项目承包人整体移交项目乡镇政府,由项目乡镇与涉及村组、农户及护林员签订管护责任书,确定后期管护责任。

(三) 项目承包方在项目管护期内,要保证围栏设施完好,且项目区没有偷牧或植被破坏现象,并根据区域位置现状设立项目标识牌。在管护期满移交时,如果存在违犯前述约定情形的,由项目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恢复责任。无法或自己不愿意负责恢复的,承担恢复需要的所有费用。

(四) 项目区内没有实施过草原围栏或围栏十年以上破损严重的可以配套围栏项目进行管护。

五、工作要求

一是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做好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阶段验收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严格项目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水平。

二是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全县草原封育管护的日常督查检查,对履职不力的单位、乡镇、村组、护林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问责。

三是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草原管护,对于发生严重破坏草原行为的,按照草原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协作 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真落实《吴忠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强化经营者责任，推进社会共治，降低消费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及时解决消费纠纷，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优化改善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部门协作联动依法履职为抓手，不断健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盐池县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协调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工商联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责任分工

（一）法院：依法审判侵害消费者权益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等重大消费纠纷案件；处理无需开庭审判的消费纠纷，对提起诉讼的消费纠纷做司法调解（涉及个人隐私、精神赔偿、人身伤害等案件）。

(二) 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涉及食品、药品、农药、种子、化肥等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充分行使批捕、起诉、立案监督、抗诉、提起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诸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检察职责。

(三) 宣传部：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诚信经营，引导科学消费、文明消费、健康消费。

(四)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权限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五) 教育局：负责在校学生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学生消费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侵害学生合法权益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查处理。

(六) 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重大消费维权案件的调查处理。

(七) 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养老等方面纠纷的调查处理。

(八) 司法局：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对涉及消费纠纷的事项进行人民调解。

(九)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市场交易监管和消费纠纷的调解处理。

(十) 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和消费维权教育，依法处理交通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涉及交通领域消费纠纷。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渔船、渔网具的监督管理。参与涉及侵害农业生产重大维权事件调查处理。

(十二)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和品牌建设，承担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

务质量监督、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受理消费者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星级宾馆等领域接受消费和服务的纠纷和调查处理。参与旅游行业重大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打击不签订旅游合同、未经游客同意转团或拼团、擅自变更行程、强制购物等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发布旅游出行警示、旅游安全提示，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旅游企业规范经营，营造放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十三) 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服务、医学美容、美容美发行业等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 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体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商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和服务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参与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消费纠纷的调解和处理。积极宣传“明码标价”，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规范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工作，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理性、依法维权。

(十五) 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协调驻盐各银行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银行准确充分披露金融产品风险特征，鼓励自主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促进金融知识宣教常态化。

(十六) 总工会：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引导和教育职工依法维权。对涉及侵害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侵害广大职工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七) 团县委：围绕青少年消费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和指导，负责青少年的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对涉及侵害青少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群体性行为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涉及侵害青少年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八) 妇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妇女儿童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大消费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消费维权志愿服务活动。

（十九）工商联：负责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守法诚信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具体措施

（一）建立便民高效消费投诉处置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者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和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消费维权便利化。对消费者投诉实行首接责任、快速处理、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会议机制实行制定部门为主处理、其他部门协同处理，杜绝因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处理不及时引发的严重消费纠纷事件。

（二）建立消费维权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实行信息统一归集汇总，主要归集、分析、汇总以下信息：一是商品质量抽检情况；二是消费维权案件办理情况；三是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分流情况；四是消费维权相关信息的宣传报道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每季度（30日之前）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针对消费领域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共同行动，联合整治。围绕投诉举报集中的热点商品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四）建立消费维权部门协作联席会议机制。每年召开一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具体协调布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工作，通报消费维权情况和典型案例。

（五）建立疑难复杂案件联合调查机制。对在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线索，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及时组

织开展调查；对管辖划分不清，双方达不成一致的疑难复杂案件，可报请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组长决定成立联合调查组，共同调查处理。对该类案件违法行为认定、法律法规适用、办案程序、处罚及移送、行刑衔接等环节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可由联席会议商定。

（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发布，成员单位负责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发布事项，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前期舆情应对的分析协调，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失信违法主体，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七）建立处罚与信用相结合的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是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母婴商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等违法行为。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八）建立消费教育长效引导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及其他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加大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规范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推动社会和谐。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社会共治的重要意义，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

（二）细化措施，制定方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工作对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协作共治机制的目标任务，着眼于形成高效可行的工作机制

和政策措施，大胆探索、勇于创新。

（三）突出重点，调查研究。当前房地产、汽车销售、预付卡等领域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难以有效遏制问题、部门职责交叉分工不明等问题非常突出，严重影响了我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部门协作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应以协作机制为契机，加强研究研讨，寻求问题解决突

破口。

（四）总结经验，确保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研究并收集协作共治过程中的好经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每年11月20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将本单位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邮箱：ycsjj12315@163.com。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2020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2020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0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和《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盐党办发〔2018〕70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

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保证“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1. 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乡镇主体推进、部门协调指导、群众配合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全力推动。

2.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选型。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户需求，因地制宜，适度集

中，分类推进。根据地势、人口居住、水资源等情况科学选择改厕和粪污水处理模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三格式化粪池对粪污水进行处理。

3. 坚持问需于民，自愿为主。坚持“因地制宜、群众参与”的原则，与农村污水治理、阳光沐浴工程、美丽村庄建设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相结合，实现农户自愿参与、自主建设、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良好风尚。

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改建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县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 2900 户，其中：花马池镇 560 户，大水坑镇 620 户，惠安堡镇 430 户，高沙窝镇 170 户，王乐井乡 380 户，冯记沟乡 420 户，青山乡 260 户，麻黄山乡 60 户。到 2020 年底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57.8%。

三、实施步骤

(一) 项目准备阶段（2020 年 3 月 1 日—4 月 15 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改厕户数的摸底调查、改厕户落实及统计工作。各乡镇编制本乡镇改厕建设方案及报批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0 年 4 月 16 日—8 月 31 日）。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标准，组织乡、村、组、农户全面进行改厕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0 年 9 月 1 日—10 月 30 日）。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后，由本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住建、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采取抽验的方式，抽验比例不低于 50%。验收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请吴忠市和自治区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县农村改厕工作进行整体工作考评验收。

四、资金筹集

2020 年农村改建厕所计划总投入资金 930 万元，其中：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 580 万元，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350 万元。

(一) 户厕改造资金：区财政项目按照 2000 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 580 万元；县财政按照 1000 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 290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完成室内厕所改造和坐便器购置。

(二) 工作经费：县财政解决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建设方案编制、设计、招投标及预算、监理及项目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等前期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 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村改厕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及技术培训指导、资金落实、质量监督、县级验收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报批、招投标和施工，负责项目自验、改厕农户档案建立及工程质量监管、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要把改厕工作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辖区内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三) 广泛宣传，群众参与。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号召群众自觉参与到改厕、厕具选择等工作中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注重质量, 强化监管。各乡(镇)、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要坚持技术标准, 严把工程质量, 所使用的改厕设施设备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确保工程质量和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要求。相关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 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 完善机制, 构建长效。完成改厕任务的村庄, 要以户为单位, 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 乡镇要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 保修期为2年, 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 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形成建管并重, 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盐池县 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及成员单位组成人员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当前信访工作形势的需要, 针对我县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领导和组成人员调整变化情况, 现对盐池县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及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做如下调整:

主任: 刘永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唐馥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信访局局长
成 员: 李岩铭 县人大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学晶 县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主任
李生国 县法院党组成员、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杨 锋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钱永智 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
商务局)副局长
李耀耿 县教体局督导室副主任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生权 县民政局副局长
崔明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 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彦龙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永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高文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宏坤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德礼 县文广局副局长
王海升 县卫健局四级主任科员
高飞剑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服务中心主任
李树祿 县扶贫办副主任
任海明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
分局副局长
雷和平 县信访局接访室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信访局, 唐馥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雷和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工作岗位调整后, 由新调整人员担任。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开展消费 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盐池县2020年开展消费扶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0年开展消费扶贫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宁开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加大我县产销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地区的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原则，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切实解决贫困户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增产不增收等突出问题，促进农副产品、旅游产品、劳务服务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促进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促进贫困地区生产好产品、打造硬品牌、对接大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

二、消费扶贫范围

以全县8个乡镇102个行政村为重点，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要支持对象，以购买我县贫困群众农副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消费扶贫新格局。

三、消费扶贫方式

消费扶贫是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方式。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脱贫链，加强政策驱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消费扶贫方式，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一）“五进”对接承销。搭建区内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军营等机关食堂与我县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积极引导采购我县农产品，并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发改局组织对接县内外企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对接县内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教体局组织对接

县内外学校，卫健局组织对接县内外各大医院，人武部对接县内外军营机关购买我县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发改局、教体局、卫健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龙头企业带销。积极发挥滩羊集团、融盐公司等龙头企业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对贫困家庭的产品进行订单收购、分级包装、统一品牌、统一销售，通过企业自身营销渠道实现农副产品与市场需求方的精准对接，实现保值增值。完善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销售利润分成比例，维护双方权益，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滩羊集团、融盐公司）

（三）电子商务营销。整合电商扶贫资源，鼓励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贫困村特色产品。鼓励企业搭载中国社会扶贫网、阿里巴巴、盒马鲜生、京东、苏宁、供销e家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扶贫产品销售专卖店（或专柜），扩大我县特色农产品销售规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滩羊集团、融盐公司）

（四）旅游带动促销。引导特色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饭店，在县内旅游景点设立农产品销售专区，打造具有盐池特色的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旅游产品品牌，进行宣传推介销售。打造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设立扶贫产品购买点，构建“游、购、娱、吃、住、行”一体化旅游格局，吸引旅游者品尝消费我县特色产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实现旅游扶贫与消费扶贫的高度融合。（责任单位：县文广局；配合单位：响盐文旅公司）

（五）商场超市直销。广泛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一是县内各大商超、餐饮企业要经销当地农产品。二是在北京、福建、广州等大中城市开设盐池特色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鼓励大型商超、酒店、餐饮协会等社会组织优先购买我县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六）帮扶单位助销。包村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对所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做到心中有数。发挥帮扶队伍思路宽、交际广、渠道多的优势，为帮扶对象产品进行代言，开展熟人销售，向朋友圈、亲朋好友推荐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树立“买贫困地区产品，献扶贫济困爱心”理念，鼓励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带头消费帮扶村、贫困户产品，通过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增加贫困群众收入。（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七）村企对接推销。将消费扶贫纳入“百企帮百村”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方式采购产品和服务。动员全县大中小企业踊跃参与消费扶贫，采取企业与结对村签约、村企共建方式，帮助贫困群众销售农产品，努力实现全县102个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八）闽宁协作帮销。充分利用东西部（闽宁）协作对口扶贫现有平台，积极主动开展消费扶贫有效对接，加强与援宁工作队、挂职干部、自治区政府驻福建办事处和福建宁夏商会、结对帮扶村镇等联系，采取宣传推介、展示展销、建立直销平台等措施，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采购我县的扶贫产品和服务，努力将我县特色产品推进中国东部市场。（责任单位：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九）社会力量带销。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慈善机构作用，举办扶贫产品展销会、对接会，通过展会推销、多渠道对接，线上线下消费我县扶贫产品。同时，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依托国家扶贫日、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积极策划发出消费扶贫倡议，推动消费扶贫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责任单位：县工商联；配合单位：县扶贫办、总工会、团委）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吴科同志任组

长，李奉恒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文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曹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胡建军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做好相关指导、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方案的制定落实、日常协调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于每月底前上报扶贫产品销售进度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详见附表）。

（二）加大宣传推介。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扶贫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扶贫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三）规范产品认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认定规范，严格申报主体审核，严格把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申报企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减贫带贫机制，且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成效明显。争取将我县的滩羊肉、黄花菜、小杂粮、原野蜂蜜、螺旋藻等特色产品全部推进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平台。

（四）强化统筹监督。县消费扶贫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县扶贫办要统筹协调消费扶贫网络及申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上下对接。把消费扶贫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进度滞后地进行督促整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

盐池县大事记

（2020年1月）

3日 3日至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盐池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政协盐池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贺满文代表十届政协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等出席相关会议。

4日 4日至5日，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县长戴培吉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书面审查了2019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19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滑志敏、韩向春、贺满文等出席相关会议。

10日 全县首届年货大集暨电商购物节启动仪式在县综合农贸市场举行，副县长张晨出席活动并讲话。

△ 盐池县召开2020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一次文明委全体会议，传达学习《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研究2019年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典型评选和《盐池县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瑞英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副县长李国强出席会议。

14日 盐池县举行全县2020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瑞英致辞，副县长李国强主持仪式。

15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1次学习暨县长办公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

纪委四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李鹏、刘永辉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新年贺词、自治区党委纪念自治区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暨人大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吴忠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和吴忠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中央和全区、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听取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有关事宜、县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李彦凯一行赴我县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困难残疾群众、退役军人、城市困难职工、劳模、农村困难党员等，强调要树立长远发展意识，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各项日常工作，努力把企业经营好。县领导滑志敏、戴培吉、贺满文参加慰问。

△ 盐池县召开全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区、市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总结回顾全县主题教育成效经验，对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长效践行初心使命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第四指导组组长康宏翔、副组长杨志巍到会指导，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区、市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批示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防控工作，强调全县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

安排部署上来，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扎扎实实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县领导吴科、边卡、刘永辉、李国强出席会议。

22日 盐池县举行全县2020年春节团拜会。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县委副书记施铨峰主持团拜会。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喜清江来我县调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先后深入青银高速路口、307国道王圈梁监测点、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城村卫生室等地，调研监测点、社区、农村等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副县长边卡参加调研。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听取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端正思想态度，全面压实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2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次常委会视频会议（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2020年第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陈润儿、咸辉同志暗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精神，研究《关于成立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请示》和《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及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

志敏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判当前疫情发展态势，深入动员各级组织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会议还就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应对措施进行了研究。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吴科、拜杰、尹益龙、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参加会议。

△ 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督查县中心敬老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强调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多举措加强民政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疫情防控的有效合力。副县长边卡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9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县长办公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调整、物资储备、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吴科、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等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次工作会议。听取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情况汇报，研究审定《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组织架构》和《盐池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方案》，通报实地调研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全县防控形势，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马瑞英参加会议。

3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陈润儿同志批示清样（在自治区党委督查室《陈润儿同志暗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上的批示）和沈左权同志批示清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吴忠市利通区星河韵城小区疫情防控情况专项调查通报》精神，听取了近期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督查情况的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马瑞英、尹益龙、边卡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31日 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2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2次会议、市委领导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吴忠市利通区星河韵城小区疫情防控情况专项调查通报》上的批示、吴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1次会议精神，研究通过《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碰头会制度》《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信息工作制度》，听取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县领导吴科、拜杰、马瑞英、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参加会议。

（2020年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

润儿到盐池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成为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广大党员要在疫情防控中打头阵、当先锋，既要保持打阻击战的韧劲，也要为群众及时提供服务。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调研。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县长戴培吉等县领导陪同。

2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关于2起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问责处理情况的通报》精神；研究了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社区服务保障方案》。县领导戴培吉、施铉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边卡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5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来盐调研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了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铉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铉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 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3

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银川市“1·24”专项工作组专报》第2期、《银川市落实陈润儿书记对闽宁镇园艺村疫情防控工作批示的进展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听取了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县领导施铉峰、吴科、拜杰、马瑞英、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 盐池县举行县医疗健康总院援鄂护理专业医疗队出征仪式，县委副书记施铉峰致辞并授旗，副县长边卡主持。

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暨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5次会议，研究了关于县级领导包抓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的有关事宜；听取了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铉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8日 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听取了全县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分别安排了近期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9日 盐池县召开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人员排查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沈左权的批示精神和吴忠市重点人群排查视频会议精神，对做好全县疫情防控重点人群排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铉峰主持会议，县领导拜杰、尹益龙、边卡、张晨、刘宝清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扩大）会议暨指挥部第6次（扩

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精神;听取了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拜杰、尹益龙、边卡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市委书记沈左权在五届市委 2020 年第 6 次常委会(扩大)视频会议的讲话精神;听取各包抓县领导、相关部门就社区、乡镇和企业、学校、交通检查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对措施等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参加会议。

15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 7 次会议暨指挥部第 7 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吴忠市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指示精神、自治区主席咸辉在暗访检查同心县、海原县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18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听取全区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复

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吴科、拜杰、尹益龙、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党工委(扩大)、理论中心组学习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关于园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精神;听取了园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分别安排部署了下一步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21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0 年第 7 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 2020 年第 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全国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全市返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乡镇、社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23 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3 月份集中开工项目准备、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安全生产等情况汇报。县领导吴科、边卡、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 政府党组书记、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第 2 次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县领导吴科、边卡、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24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扩大）会议暨指挥部第8次（扩大）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视频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全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边卡出席会议。

2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9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精神、自治区主席咸辉在自治

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4次、第5次、第6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农业农村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防控专题会议、自治区党委2020年第11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吴科、郭飞、尹益龙、强永海、宋学让、袁书义、边卡出席会议。

（2020年3月）

2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精神，研究审定机构编制相关工作。县长戴培吉，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丽红出席会议。

3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扶贫办主任会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4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扶贫办主任会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定《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及县扶贫办、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人社局2020年脱贫攻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调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把“四查四补”作为全县脱贫攻坚的一次“全面体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全面巩固

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5日 盐池县召开全县2020年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农业农村和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面对疫情加重脱贫攻坚工作强度、提高脱贫攻坚工作难度的现实，唯有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把该干的事情干好，真正做到疫情防控不缺位、脱贫攻坚不断档。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出席会议。

△ 盐池县召开中国共产党盐池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

十二届四次全会及吴忠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长戴培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出席会议。

9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2020年政府全体（扩大）暨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和县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0年政府系统工作，动员全县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决克服疫情影响，稳住经济发展的基本盘和关键点，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促进、两获胜”。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1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0次常委会暨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第十号）精神、赵永清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听取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尹益龙参加会议。

△ 盐池县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全县政法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拜杰主持会议，副县长张晨出席会议。

11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全县中小学离任校长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及处理意见》和《盐池县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部署2020年审

计工作。县长、县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戴培吉出席会议。

12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的有关讲话精神；听取2019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保工作等情况汇报。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刘永辉、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1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1次常委会暨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四查四补”、经济运行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拜杰、马瑞英参加会议。

19日 盐池县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2020年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自治区“两通报一公告”精神，全面总结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长、安委会主任戴培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施铨峰、边卡、张晨、李国强、刘宝清出席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第1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区、市党委有关会议精神，部署2020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拜杰、马瑞英、强永海、张晨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2次常委会暨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

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县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学校复学开课工作情况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铎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20年第3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视频会议和陈润儿书记在调研自治区扶贫办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铎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郭飞、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参加会议。

26日 县长、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戴培吉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党工委全委（扩大）会议，细化落实各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推动园区工作再上新台阶。县领导吴科、李奉恒、边卡、张晨、李鹏、李国强、刘宝清、朱德华出席会议。

△ 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10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精神、县委2020年第12次常委会议暨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县学校复学开课、市场经营秩序恢复、企业复工复产和防控境外疫情输入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刘永辉、刘宝清出席会议。

2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服务业工作暨一季度服务业运行调度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强调要全面分析全县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

挑战，全力支持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推动全县服务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出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石膏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听取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扶贫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出席会议。

3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暨指挥部第11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听取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县领导戴培吉、施铎峰、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李奉恒、马瑞英、边卡出席会议。

31日 盐池县召开全县组织、宣传思想文化暨统战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区、市组织、宣传、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总结2019年全县组织、宣传、统战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马丽红、徐经生、马瑞英、强永海、张晨参加会议。

△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检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督查组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督查报告，并对有关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副主任强永海、袁书义、官秀敏出席会议，副县长刘永辉列席会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1—3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3月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30600	4.0
第一产业	万元	14126	3.3
第二产业	万元	123139	10.4
#工业	万元	106502	13.7
第三产业	万元	93335	-3.6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36198	3.7
#牧业产值	万元	32881	4.2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9.7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0792	-18.7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13302	-44.6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106644	1.2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59685	5.6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755285	10.7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780671	13.3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2.6	2.6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368	-7.0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07	-1.2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7.1	-27.4